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2021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和江夏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在法治税务建设工作中的统领作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全面提升税务执法效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现将2021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江夏区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提出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依法治税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加强党对税收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税务建设的具体实践。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局务会学法等多种形式，集中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其作为指导“十四五”时期税收工作的总体规划。采取多种措施狠抓《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组织《意见》应知应会测试，增强税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二、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区局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个人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做好“减、免、缓、抵、退、延”各项减税降费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稳定市场预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等作用。

**（二）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中心任务，贯彻落实“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的组织收入原则，紧盯实有税源变化，严征细管，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准确把握地方经济和税收发展的形势，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找准组织收入工作方向和切入点，确保全年税费收入量稳质优。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整治实施行政许可随意性、程序不规范、改革措施不到位等问题。通过电子税务局、楚税通实现228项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在此基础上，推出“码上办”小程序，使67项过去只能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的特殊事项实现了线上办理。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今年7月1日起，对群众办理契税减免、非居民企业税收抵免等6项税务事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积极开展税收经济分析。**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税收工作情况，持续保持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问需地方党委政府，形成了以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分析为主、对税收经济运行情况和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分析并重的税收经济分析工作格局，今年共向地方党委政府呈报税收分析报告12篇，其中2篇获得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向上报送工作专报和调研文章，其中1篇工作专报获宁咏副省长肯定性批示，13篇调研文章被省市局税收调研刊物刊发。

三、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对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2021年，我局没有以自己名义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逐项对本单位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文件。

四、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程序机制。**积极落实重大决策依法集体决策制度、重要人事任免或推荐依法集体决策制度、重大项目安排依法集体决策制度、大额资金使用依法集体决策制度，制定《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确保“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落实到位。2021年，组织召开党委会34次、局长办公会13次，让各项决策在科学民主的轨道上规范有序进行。

**（二）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一方面，法制科列席参加局长办公会，对全局性行政管理、税收执法决策中较为重大的事项提供法制服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服务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在大额采购合同、涉税信访举报投诉、政务公开申请处理以及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决策中，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都积极参与。2021年，聘任内部公职律师2名，外部法律顾问1名，提供法律服务10余次。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责任到人、定期更新的长效机制，在税务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税务执法信息，确保执法公示到位、准确、及时。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使用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执法音像记录信息实现了实时调阅查询。2021年，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办税服务厅触摸屏公示25530条执法信息；税务执法音像平台上传114条信息；完成1件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扣缴）事项的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100%，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二）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在行政处罚工作中，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贯彻实施总局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严格执行《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税务文书送达”、“行政处罚风险”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并对处罚疑点数据开展核查工作，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行使。

**（三）严格落实税务执法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税务执法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继续强化税务执法资格管理。2021年，区局共15人报名并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参考率100%，通过率100%，另有免试4人。

六、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为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区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责任部门，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实行24小时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同时，加强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区局干部职工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七、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严格落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完善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和问题反馈工作并重机制，依法审查受理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做到“案结事了”，有错必纠，化解争议。2021年度，区局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办结1件。

**（二）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办公室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规范受理、初审、交办、督办和办结反馈等环节，提高初次信访的一次办结率和就地稳定率。2021年，区局受理市长专线和城市留言板投诉件400余件，未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和进京上访及“两地四门”聚集上访事件。

八、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加强税收执法督察。**充分利用内控监督平台，及时梳理税收执法风险，做到关口前移，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通过指标扫描、疑点核查、推送问题等流程，督促相关主责部门及时查错纠偏，执法过错行为得到及时遏制。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追究责任人过错责任。2021年，以专票电子化内部风险跟踪防控工作为重心，开展各类专项督察工作10次，内控平台共出现日常过错预警65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共给予批评教育1人、不予追究1人、免予追究3人。

**（二）做好纪检常态化监督工作。**作为全市税务系统发挥纪检委员监督作用试点单位，制定纪检委员监督作用（试行）方案及纪检委员培训例会、报告、考核三项配套制度，实行纪检委员工作清单制，对29个基层党支部进行职责分类、地域分区，构筑纪检委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全方位覆盖的纪检委员网格化监督管理格局。

**（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接受区人大及人大常委、区委区政府、区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落实“双评议”、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广泛收集纳税人意见，对纳税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判、加以改进，力求进一步提高纳税人办税获得感。

**（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武汉市税务局网页主动向社会公开机构职能、领导简介、税收政策法规、办税指南等相关信息。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和办税服务厅显示屏，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各类信息。

九、推进智慧税务创新落实

优化“互联网+”应用，深化拓展“三台联动”办税模式，实现企业开办、变更“线上全程网办、线下窗口联办”，持续推进电子税务局、网领发票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等工作。积极推广武汉税务税企直通平台，建立高效的税企联动机制，完善税务所基础事项管理。做好新实名办税系统的推广应用，在实名采集的基础上，依法推行新办纳税人的印章容缺办理事项，提升“刷脸办税”速度和体验。利用“减免清”、“智税云”等税收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控优惠政策申报情况，持续落实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缓缴政策、企业所得税研发加计扣除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应缓尽缓”，确保纳税人缴费人享受到政策红利。

十、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二）加强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建设。**依托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党委书记、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责任人为小组成员，构建起法治政府建设定期会议议事制度，共同商议解决法治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切实推进法治进程。2021年度，召开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4次，议题聚焦于“三项制度”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首违不罚”工作落实、行政处罚工作风险防控等重点法治事宜，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见效。

（三）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党委中心组学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局务会学法、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学习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全年持续推进。以税收法治为重点培训内容，坚持分类培训和分级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开展干部税收业务的全员培训。组织2名公职律师参加省税务局和广州特派办联合举办的“2021年公职律师业务比武”活动，并取得出色成绩。2021年，共计开展18场次干部税收法治业务培训活动。

十一、2022年工作思路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部分税务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推动执法方式优化方面，执法实践中还存在部分执法环节片面强调实体优先、忽视正当合理程序的现象；传统治税观念依然存在，营造创新氛围不浓。在2022年的工作计划中，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一步落实法治税务建设：

**（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坚持组织收入原则，确保国家税费收入安全，推动合理确定收入预算目标。继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深化减税降费包保服务，加强政策效应分析和后续监管，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围绕中央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积极以税资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扎实推进精确执法。**落实普法责任，强化税收普法宣传教育，促进税法遵从。进一步提升“三项制度”建设质量，探索运用智能手段加强税收执法监控，增强执法的规范性、统一性。推动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继续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作为重要内容，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考核、督察及外部监督的力量，促进全体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2022年2月11日